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若蘭
訴訟代理人　黃豐緒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伊除交付現金9萬元外，且簽發票號AA0000000號、面額91萬元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被告，並已兌現轉帳付訖。惟被告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00萬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求命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泛稱：對於原告請求仍有爭議並不苟同云云外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系爭支票影本、支票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，本院卷第96、100頁）。又依卷附借據已記載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，並於106年5月4日收訖無誤等語；且觀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被告、發票日為106年5月4日、面額為91萬元，其上則載明「轉帳付訖」等語，核與借

據內容所載相符，並有上開交易明細表可佐，亦經本院核對無誤，足見原告主張其已交付借款予被告等情非虛，堪認原告對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有效成立已盡舉證責任。況被告僅空言抗辯上情，俱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已難採取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9日起（見司促卷第30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